鶴咀燈塔

位於香港鶴咀的鶴咀燈塔經 2005 年 12 月 30 日憲報公布於 2006 年 3 月 3 日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(第五十三條)列為法定歷史建築。

鶴咀燈塔位於香港島東南面，於 1875 年 4 月 16 日啟用，是香港第一座燈塔建築。

香港發展為繁榮的商埠，與蓬勃的對外貿易息息相關。早在 1841 年前，香港的港口已成為來華船隻寄碇和補給的理想地點。1869 年蘇彝士運河開鑿後，中外通商活動更趨頻繁。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前，香港水域已建有七座燈塔。

1867 年，海軍測量員列特中校受命在進入香港港口的航道沿岸，選擇適當的位置興建燈塔。他建議在橫瀾島及香港島以南一個小島，即位於前往新加坡航路上的 Gap Rock 設置燈塔。然而，由於當時這兩個地方均超越香港水域範圍，故計劃無法落實。

根據港務長 H.G. Thomsett 於 1873 年 3 月的報告，鶴咀、青洲和哥連臣角這三個地點雖屬次選，但全部位於香港水域，而地理上又能扼守香港東西兩面入口，為進港的船隻導航。故此，鶴咀燈塔的興建工程隨即展開。

鶴咀燈塔的照明儀器屬固定一級屈光鏡，可射出白色燈光。燈光的焦平面位於平均海平面以上 200 呎，如天氣清朗，遠至 23 海里的水域也能看見。現時的燈塔建築是一座白色的圓形石塔，高 9.7 米。燈塔底座、拱形門口及螺旋式樓梯均由石塊砌成，工藝精湛。位於入口的鐵門上方，飾有幾何圖案，為"吉布斯飾邊"別具特色。

隨著橫瀾燈塔於 1893 年落成啟用，鶴咀燈塔便失去其原有的功能，至 1896 年遂停止運作。據 1901 年、1905 年及 1906 年的會議文件記載，鑑於當時青洲燈塔的照明儀器只屬四級號燈，為提升照明裝置的性能，1905 年遂決定將鶴咀燈塔上已停用的一級號燈及其附屬設備遷往青洲，重新安裝使用。1975 年，鶴咀燈塔的燈光再次亮起，並改為自動化操作。

鶴咀燈塔在香港海事史上佔著重要的一葉。現今，香港尚存的戰前燈塔只有五座，其中兩座位於青洲，另外三座分別位於鶴咀、橫瀾島和燈籠洲。而橫瀾燈塔和燈籠洲燈塔已於 2000 年列為法定歷史建築。